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報表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5	28,029	156,291
銷售成本		(18,252)	(131,131)
毛利		9,777	25,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60	2,7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646)	(13,713)
因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	(4,525)	(10,879)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	(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212)	(1,271)
除稅前溢利	6	2,654	1,378
所得稅費用	7	(1,222)	(194)
本期間溢利		1,432	1,1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	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175)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57	1,20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8	(4,003)
非控股權益		(36)	5,187
		1,432	1,18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3	(3,979)
非控股權益		(36)	5,187
		1,257	1,20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8		
基本		0.07 港仙	(0.20) 港仙
攤薄		0.07 港仙	(0.2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6	18,453
無形資產		–	60
使用權資產		227	284
合約資產		14,942	11,305
遞延稅項資產		3,284	3,284
聯營公司權益		14,120	16,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159	49,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598	43,394
使用權資產		309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1	96,256	91,327
合約資產		31,726	36,6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1,853	85,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3	14,157	18,6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4	19,663	19,6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27,081	29,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25,384	135,985
流動資產總額		452,027	460,6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0,355	103,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7	8,556
合約負債	51,067	7,728
租賃負債	306	2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29	12,715
應付或然代價	6,089	6,089
應付稅項	1,372	3,716
流動負債總額	122,495	142,725
流動資產淨值	329,532	317,97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9,449	12,992
租賃負債	234	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62	11,5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45	24,602
資產淨值	344,346	343,0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19,800	19,800
儲備	324,730	32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530	343,237
非控股權益	(184)	(148)
權益總額	344,346	343,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資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 儲備(不可 劃轉)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規管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800	485,679	11	-	727	17,313	-	(78,733)	444,797	(1,918)		442,87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4,003)	(4,003)	5,187		1,1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4	-	-	-	24	-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	-	-	(4,003)	(3,979)	5,187		1,20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00	485,679*	11	-	751*	17,313*	-*	(82,736)*	440,818	3,269*		444,08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800	485,679	(20,945)	(1,052)	714	15,080	-	(156,039)	343,237	(148)		343,08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1,468	1,468	(36)		1,4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5)	-	-	-	(175)	-		(1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	-	-	1,468	1,293	(36)		1,2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00	485,679	(20,945)	(1,052)	539	15,080	-	(154,571)	344,530	(184)		344,346	

* 該等儲備賬包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324,7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21,018,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42)	49,1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7	(35,4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26)	(16,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421)	(2,8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980	145,2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5)	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384	142,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84	142,4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減值回撥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與外部客戶之交易：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23,858	150,403
資金貸款	4,171	5,888
	28,029	156,291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101)	—
建築項目	6,819	11,271
資金貸款	2,514	3,284
	9,232	14,555
利息收入	216	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436	2,7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9,452)	(15,999)
	1,432	1,3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 10% 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93,151
客戶乙 ²	9,544	40,681
客戶丙 ³	14,314	—
	23,858	133,832

^{1,2,3}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 (i) 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ii) 建築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益；(iii) 資金貸款業務所得的貸款利息收入；及 (iv) 源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擔保費收入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23,858	150,403
貸款利息收入	4,171	5,888
	28,029	156,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16	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9	—
股息收入	1,247	1,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81	—
其他	457	1,000
	6,260	2,79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289	159,08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成本	18,252	131,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1	2,6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9	—
無形資產之攤銷	6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62	3,616
退休金供款	84	82
	3,146	3,698
因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4,525	10,879
股息收入	(1,247)	(1,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81)	—
利息收入	(216)	(26)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期間開支	304	—
即期稅務 — 中國 本期間開支	—	—
即期稅務 — 澳門 本期間開支	918	194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222	194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約1,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003,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約1,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003,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並假設購股權於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至成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作調整。

對於購股權，已基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確定原應按公平值(以本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因此，只有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了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於本期間，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未能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沒有攤薄情況。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942	47,944
減：減值	(344)	(4,550)
賬面淨值	15,598	43,394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48	1,842
一至兩個月	2,441	3,015
兩至三個月	1,396	2,698
三至六個月	2,577	16,130
六至十二個月	2,036	19,709
應收貿易賬款	15,598	43,394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本期間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附帶合同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由每年6%至15%之利息和信貸期。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111,650	108,000
應收利息賬款	10,061	8,782
減：減值	(25,455)	(25,455)
賬面淨值	96,256	91,327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96,256)	(91,32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三個月內	14,507	—
三個月至一年	43,344	70,132
已逾期	38,405	21,195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96,256)	(91,32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304	21,796
貿易按金	80,029	1,556
公用按金	6,102	6,016
其他應收款項	33,571	59,30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94	1,094
應收承兌票據	–	15,000
	141,100	104,764
減：減值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其他應收款項	(17,691)	(17,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21,853	85,358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7,395	18,682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計算。其中一項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仍暫停買賣。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9,663	19,663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84	135,985
定期存款	27,081	29,028
減已質押存款	152,465 (27,081)	165,013 (29,028)
	125,384	135,98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澳門政府採取及／或實施的遏制及檢疫政策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業務（為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延遲營運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總額由約156,3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建築項目業務之收益約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400,000港元），而資金貸款業務之收益則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00,000港元）。

收益大幅減少的影響導致分部溢利短期但大幅下跌。建築項目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9.5%。資金貸款產生分部溢利約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3.4%。

儘管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的擴展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有所延遲，本集團最近於澳門恢復營運後持續執行專注於澳門及香港建築市場的戰略。

展望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以及美國總統大選及中美貿易衝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被認為將持續提升在大中華地區開展業務的潛在風險，但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的影響屬短期。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近期發展將為該地區提供穩定經濟環境的基礎。管理層堅信，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在澳門及香港市場的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中實施其戰略。

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基於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須於第二次覆核展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有關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重新遵守有關規則，聯交所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現行戰略及潛在增長將足以讓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惟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34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06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7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3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3,2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幾乎所有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力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以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或留聘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僱員。

於本期間內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	-	19,800,000	1.20
			28,133,332	-	-	-	28,133,3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錦松	4,166,666	0.21%
郭立峰	4,166,666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許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00,000,000	20.20%

附註：

- (a) 許嬌女士(「許女士」)透過其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覺道由許女士擁有79%權益。此外，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Goldstar則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永祥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此等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黃永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鄭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